

金林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

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

2024 年，我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上级有关要求，进一步规范公开内容、健全公开制度，着力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的科学化、规范化和制度化，依法保障公民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

2024 年，我局全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。

（三）信息管理方面。

坚持依法公开，严格执行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“谁公开谁审查，谁审查谁负责”等规定，持续规范政务公开内容，及时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相关信息，提高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效性和规范性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方面。

根据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统一运行平台，我局负责指导区内各相关单位在黑龙江省权责清单管理系统、行政许可平台、诚

信体系建设平台、互联网+监管平台、政务服务网、一体化平台、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

加强日常监督管理，由局办公室牵头负责组织实施全局政务公开工作，指定专人负责对全局政务公开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确保及时发布和更新依法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。

二、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信息公开的内容广度深度不够，公开渠道不宽，宣传手段还不够丰富。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力度，采取征求意见、调研座谈等方式广泛听取企业群众意见建议，加大宣传力度，利用多种媒体和宣传渠道发布公开信息，提高信息在广大职工群众中的知晓率，更好地服务于企业群众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